

食安监管信息

中国食品安全报社全国食品安全监管信息办公室

本期导读

- 聚焦消费重点 服务保障民生 市场监管总局部署开展 2024 年元旦、春节两节期间重要民生商品稳价保质工作
- 市场监管总局发布《保健食品标志规范标注指南》
- 农作物种子认证目录和认证实施规则发布施行
- 公安机关严打食品安全犯罪活动取得积极成效
- 关于核桃的消费提示
-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入推动乳制品生产食品安全标准实施
- 上海市召开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 2023 年第二次全体（扩大）会议
- 天津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开展速冻食品专项检查
- 陕西省市场监管局食品安全总监魏婷昱在省委党校中青年干部培训班作“新形势下的食品安全工作”专题讲座
- 江苏省市场监管局公布制止餐饮浪费典型案例（第三批）
- 河北惠企利民政策通“食品安全专题”上线
- 山西省食安办等五部门联合动员部署校园食品安全排查整治专项行动
- 山东省食药安办组织召开全省校园食品安全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动员部署会

2023 年第 42 期

（总第 96 期）

目 录

- 01 聚焦消费重点 服务保障民生 市场监管总局部署开展 2024 年元旦、春节两节期间重要民生商品稳价保质工作
- 02 市场监管总局发布《保健食品标志规范标注指南》
- 03 农作物种子认证目录和认证实施规则发布施行
- 04 公安机关严打食品安全犯罪活动取得积极成效
- 07 关于核桃的消费提示
- 09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入推动乳制品生产食品安全标准实施
- 10 上海市召开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 2023 年第二次全体（扩大）会议
- 12 天津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开展速冻食品专项检查
- 13 陕西省市场监管局食品安全总监魏婷昱在省委党校中青年干部培训班作“新形势下的食品安全工作”专题讲座
- 14 江苏省市场监管局公布制止餐饮浪费典型案例（第三批）
- 17 甘肃市场监管：主动靠前服务，坚决守牢民生底线
- 19 湖北省市场监管局关于规范元旦、春节期间经营者价格行为的通告
- 20 福建省市场监管局召开 2023 年省级部门食品安全风险预警交流会商会议
- 22 云南省市场监管局：防范误饮甲醇中毒 开展餐饮环节安全隐患排查
- 23 河北惠企利民政策通“食品安全专题”上线
- 24 广西公布 2023 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桂在真打”行动典型案例（衣食住行篇）
- 29 湖南多地加强低温雨雪冰冻天气期间重要民生商品价格质量监管
- 31 2023 年河南全省市场监管民生领域“铁拳”行动典型案例（十）
- 34 山西省食安办等五部门联合动员部署校园食品安全排查整治专项行动
- 35 山东省食药安办组织召开全省校园食品安全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动员部署会
- 36 黑龙江省政府食安办部署全省校园食品安全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暨餐饮环境卫生提升行动
- 37 辽宁省食安办等五部门联合部署全省校园食品安全排查整治专项行动
- 38 四川眉山召开全市食品生产安全监管培训会
- 39 鲁冀毗邻三县签订协议探索食品安全跨区域合作治理新模式

聚焦消费重点 服务保障民生 市场监管总局部署开展2024年元旦、春节两节期间重要民生商品稳价保质工作

元旦春节将至，且近期强降雨雪寒潮天气频发，为充分保障人民群众度过欢乐祥和的新年，市场监管总局印发《关于重点做好2024年元旦、春节两节期间重要民生商品稳价保质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围绕全力保障群众安心过节，建立食品、工业产品、生活服务、药品四大类监管清单，部署开展2024年元旦、春节两节期间重要民生商品价格质量监管工作。

《通知》要求，要密切关注天气变化，高度重视近期强降雨雪寒潮天气对重要民生商品价格和质的影响，做好分析预警和风险研判。建立健全应急预案，对可能出现的市场价格异常波动、商品供应短缺等情况提前做好应对准备。加强巡查检查和统筹调

度，依法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行为，保障群众生活需求，切实维护市场价格稳定、质量安全。

《通知》指出，要紧盯“米袋子”“菜篮子”“果盘子”“火炉子”等民生消费重点领域，围绕米面油菜肉蛋奶、年夜饭、文化娱乐、酒店住宿、交通物流、煤电油气及感冒发热、冻伤、跌打损伤类药品等商品服务做好线上线下价格监测，强化价格数据采集，密切关注价格波动趋势，做好跟踪分析研判。

《通知》要求，要密切关注前期已出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提前预估可能影响市场秩序的潜在风险，切实加大重点民生商品价格监管力度。要提高市场巡查频次，严厉查处哄抬价格、价格串通、价格欺诈、不按规定

明码标价等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岁末年初市场价格秩序。

《通知》强调，要充分发挥末端发力终端见效工作机制作用，压紧压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精准防控风险，坚决杜绝销售过期、腐败变质、假冒伪劣等问题食品，严防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问题。要加大重点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排查力度，以产业集聚区、批发市场和农村市场为重点，实行“台账式”管理，有效防范化解重点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督促生产销售单位严格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机制要求，严把产品质量安全源头关。加大“一老一小”用品等重点消费品流通领域抽查力度，对产品质量安全隐患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预警、早处置。

市场监管总局发布《保健食品标志规范标注指南》

近日，市场监管总局发布《保健食品标志规范标注指南》（以下简称《指南》），指导保健食品生产经营者进一步规范标注保健食品标志，正确引导消费，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秩序。

保健食品标志为依法经注册和备案的保健食品的专有标志。《指南》发布前，原有保健食品标志规定对图形比例、颜色标准等具体内容未作详细要求。为进一步规范保健食品标志标注工作，

市场监管总局充分征求了行业协会、生产经营企业、监管部门和消费者意见，研究制定《指南》作为规范标注的指导性文件。

《指南》中保健食品专有标志图形、颜色与原规定原则保持一致，明确了保健食品标志框架、图形比例等内容。基于美观性、实用性相统一原则，优化标志中图形和文字细节要求。标志沿中间线呈左右对称结构，视觉效果均衡，考虑“保健食品”书写特点，

在保持四字宽度的基础上，确定每字样高度及宽度比例，并明确印刷颜色要求。

保健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切实履行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按照《指南》规范标注保健食品标志，可在生产经营场所、专区专柜、广告中使用保健食品标志；可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结合自身实际在保健食品产品运输箱、中转箱等包装材料上规范使用保健食品标志。

农作物种子认证目录和认证实施规则发布施行

近日，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农业农村部发布公告，发布并施行《农作物种子认证目录（第一批）》和《农作物种子认证实施规则（试行）》。

2023 年 8 月，两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开展农作物种子认证工作的实施意见》，标志着国家统一推行的农作物种子认证制度

正式建立。此次发布的《农作物种子认证目录（第一批）》和《农作物种子认证实施规则（试行）》，是农作物种子认证制度具体落地实施的重要配套技术文件。根据我国种业发展实际，将水稻、小麦、玉米、大豆等 11 种农作物列入第一批种子认证目录；农作物种子认证实施规则对认证机构和认证

人员能力要求、认证程序、认证证书和标志管理作出了具体规定，通过强化过程管理来提升种子质量，保障高质量种源供给。

市场监管总局、农业农村部将共同推动农作物种子认证工作有效实施，助力种业振兴。

公安机关严打食品安全犯罪活动取得积极成效

今年以来，全国公安机关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紧密结合主题教育，紧盯人民群众食品安全“急难愁盼”问题，持续深入开展“昆仑 2023”专项行动，严厉打击突出食品安全犯罪活动。截至目前，全国公安机关共破获食品安全犯罪案件 1 万余起，抓获犯罪嫌疑人 1.4 万余名，有力打击震慑了违法犯罪，全力守护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今年以来，公安部会同相关部门持续开展保健食品、食用农产品专项治理，重拳打击滥用食品添加剂及农兽药、保健食品非法添加、制售病死畜禽等突出食品安全犯罪，部署开展食品“两超一非”（即超范围、超限量滥用添加剂，非法添加有毒有害非食用物质）犯罪集中破案攻坚，打掉一批犯罪团伙，抓获一批首要分子，揭露一批行业“潜规则”，有力斩断犯罪链条，有效维护线上线下食品市场秩序。工作中，公安机关充分发挥专门工作优势，针对食品安全领域隐案多、发现难问题，积极创新打击犯罪举措。依托公安食品快检技术室，对高风险领域、重点场

所开展常态化随机抽检，及时发现问题线索；深入推进食品犯罪侦查大数据智能化建设应用，有效提升精准发现、精准打击能力；不断健全与行政部门执法联动机制，双向通报食品安全风险隐患，联合攻破一批打击保健食品中非法添加新型衍生物犯罪技术难题，积极推动食品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升级转型，行刑衔接机制更加紧密高效。

公安部食品药品犯罪侦查局有关负责人表示，公安机关将按照国务院食安委的部署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积极顺应人民群众的新期盼新要求，始终保持对突出食品安全犯罪的高压严打态势，持续推进“昆仑”专项行动，积极协同有关部门加大源头治理力度，努力让人民群众吃得更安全、更放心、更健康。

公安机关打击食品安全犯罪典型案例

1. 江苏苏州公安机关破获刘某等非法添加新型衍生物制售有毒有害食品案。2023 年 7 月，根据市场监管部门通报线索，苏州市公安局侦破一起非法添加新型衍生物制售有毒有害食品案，抓获犯罪嫌疑人 80 名，现场查获涉

案食品 60 余吨。经查，犯罪嫌疑人刘某等以注册食品公司为掩护，大量生产非法添加双辛酰汀成分、具有严重致泻功能的有毒有害减肥食品对外销售。案件侦办过程中，公安机关紧盯食品领域非法添加新物质犯罪，加强与行政主管部门协作配合，检测确定涉案物质属性，组织专家论证认定其毒害性，确保案件定性准确。

2. 黑龙江哈尔滨公安机关破获杨某等制售病死牛肉案。2023 年 6 月，根据工作中发现线索，哈尔滨市公安局侦破一起制售病死牛肉案，打掉犯罪团伙 5 个，抓获犯罪嫌疑人 42 名，现场查获大量病死牛肉及制品。经查，犯罪嫌疑人杨某等犯罪团伙以经营正规屠宰场为掩护，勾结无害化处理场员工，长期大量低价收购病死牛，屠宰分割后冒充正规牛肉产品对外销售。案件侦破后，公安机关及时将发现的问题漏洞通报当地行政主管部门，积极推动加强畜禽屠宰检疫监管，健全制度、堵塞漏洞。

3. 广东阳江公安机关破获关某某等制售有毒有害食品案。2023 年 8 月，根据工作中发现线索，阳江市公安局侦破一起制售

有毒有害食品案，抓获犯罪嫌疑人20名，现场查获问题鸡爪及原料35吨。经查，犯罪嫌疑人关某某等注册成立食品公司，滥用双氧水消毒粉剂等物质浸泡鸡爪后对外销售。

4. 浙江台州公安机关破获薄某某等制售兽药超标鸡蛋案。

2023年9月，根据市场监管部门通报线索，台州市公安局侦破一起制售兽药超标鸡蛋案，抓获犯罪嫌疑人11名，现场查获兽药超标鸡蛋一批。经查，犯罪嫌疑人薄某某成立蛋鸡养殖专业合作社，从蛋鸡养殖户收购抗生素含量超标的鸡蛋对外销售。针对此类养殖环节滥用抗生素等问题，公安机关将持续加大打击力度，积极协同行政主管部门整治行业“潜规则”，切实守护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

5. 四川凉山公安机关破获张某某等制售假冒伪劣蜂蜜案。2023年6月，根据工作中发现线索，凉山州公安局迅速侦破一起制售假冒伪劣蜂蜜案，抓获犯罪嫌疑人49名，现场查获涉案蜂蜜成品、原料及调色添加剂等20吨。经查，犯罪嫌疑人张某等伙同他人向购买的外地蜂蜜中非法添加柠檬黄调色，冒充大凉山优质农产品“大凉山土蜂蜜”，通过“网红”直播带货等渠道对外销售。对此类

案件，公安机关将积极加强食用农产品知识产权刑事保护，依法严厉打击侵权假冒犯罪，推动行政主管部门加强源头治理、综合治理，为乡村振兴营造良好的食品安全环境。

公安机关维护食品安全典型工作事例

1. 北京坚持“四动”理念深化食品安全领域行刑协作。北京公安机关持续深化“专业带动、全警行动、部门联动、群众发动”工作理念，推动市政府建立由市公安局为召集单位、17家行政部门参加的“公安+行政”执法协作联席会议制度，建立了行业管理协同会议、信息线索协同共享、风险情报协同研判、响应处置协同联动、技术支撑协同保障、宣传信息协同发布等工作制度，确保执法协作权责清晰、运转顺畅、保障有力。今年以来，行政部门与公安机关互通共享食品安全领域基础数据80余万条，根据行政部门转递线索立案侦查刑事案件55起，依托“公物仓”机制协调市场监管部门存储涉案物品11万余件，有效解决大宗物品保管难题。

2. 浙江杭州创新“数智警务”守护老百姓舌尖安全。浙江杭州公安机关聚焦打击食品犯罪主责主业，紧盯私屠滥宰、非法走私

进口冻肉等突出犯罪活动，会同农业农村部门创新运用AI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新手段，打通部门数据壁垒，研发应用实战模型，实现对私屠滥宰违法犯罪行为的智能预警，成功破获30余起肉制品案件，及时斩断一批集非法运输、收购、屠宰、销售于一体的灰色产业链条，有效遏制问题肉类制品流向老百姓餐桌。

3. 浙江宁波强化检验检测行刑衔接护航食品安全。浙江宁波公安机关联合市场监管部门，完善警企协作、行刑衔接等机制，以宁波地区最大农副产品物流中心为样本库，建成食药环快检实验室，形成“事前风险预警、事中风险阻断、事后闭环联处”的食品安全智治路径。通过日常检测、专项抽检等方式，把好覆盖全市、辐射周边的肉禽蛋菜源头采样快检“第一道关”。按照“部门发起需求、公司组织实操、同步快采快检”的协同快检模式，切实提升办案时效。同时，设立食品安全风险预警中心，畅通共享渠道、深化预警研判，助力主管部门日常监管和源头治理。

4. 安徽宿州深化行刑衔接提升打击效能。安徽宿州公安机关与市场监管部门共建实体化运行的“行刑衔接协作办公室”，打造刑事侦查与行政执法“同步上

案”的良性促进新模式，进一步提升食品犯罪打击质效。“协作办”成立以来，公安、市场同时派员进驻，联勤执法、联合办公，案件移送、检验鉴定高效运行，实现注水肉检测7小时内完成，连续侦破注水肉犯罪案件6起，抓获犯罪嫌疑人113人，打掉犯罪团伙8个。同时汇聚全市相关平台信息和业务数据，组织专人梳理甄别，全年办理危害食品安

全案件、线索量同比大幅增长，有力震慑了注水肉等食品犯罪，得到市民普遍赞扬。

5. 湖南长沙创新检打联动工作机制推动食品安全向事前预防转型。湖南长沙公安机关联合市场监管部门建立食品检验行刑衔接实验室，确保24小时即呼即到、即接即检，3个工作日出具具有法定效力的检验报告，根据执法需要可随时指派技术人员随警作

战，提供专业技术保障。坚持预防为主、关口前移，针对工作重点、时间节点、社会热点，结合投诉举报和行政部门数据，开展“月专项”市场抽检，今年来完成抽检2100余批次，推送案件线索140余条。积极开展技术攻坚，开发那非类新型结构类似物筛查法等5项检测方法，获得2个实用新型专利，为食药侦检测提供技术支撑。

关于核桃的消费提示

核桃又称胡桃,营养价值高、风味独特,受到很多消费者喜爱。市场上核桃和核桃的加工制品很多,为帮助消费者科学认知和消费核桃,特做如下消费提示。

核桃营养价值高

核桃为胡桃科胡桃属植物。我国是世界第一大核桃生产国,拥有最大的种植面积和产量,新疆、四川、陕西、河北、广西、河南、甘肃等省区是我国核桃主产区。核桃仁是核桃的主要可食用部分,每100克含油脂60-70克(其中有益大脑健康的亚麻酸含量丰富)、蛋白质15-20克、碳水化合物10克左右,还含有人体必需的钙、磷、铁等多种矿物质元素,以及酚酸、核黄素、褪黑素等多种生物活性成分。由于我国南北地理气候的差异,一般南方成熟时间主要为7-9月份,北方则在9月,主要在上旬到中旬。收获季节的鲜核桃以及经过晒干或烘干后获得干核桃可以直接食用,也可加工制成多种食品,如核桃碎、核桃油、核桃粉、核桃乳、核桃仁,或者作为食材制成核桃酥、每日坚果等。

挑选核桃四步法

01 看外观

品质好的核桃,外壳完整、光滑,纹路清晰。不要选择外壳有裂纹、破损或发霉的核桃。如条件允许,打开核桃后观察核桃仁,内部干爽且核桃仁坚实,呈黄白色的品质较好。核桃仁表面黏腻、发黑的,不宜选择。

02 掂重量

品质好的核桃拿在手里有重量感。如果感觉轻飘且摇晃时有声响,说明核桃仁收缩,可能已经干瘪或者过熟,不宜选择。

03 嗅气味

核桃气味清新,具有木香味。若有霉味、哈喇味或其他异味的核桃,不宜选择。

04 尝口感

新鲜核桃仁口感鲜、香、脆,干核桃仁的味道油香悠长。如果核桃仁有苦味、发霉等味道,说明放置较久且已经变质,不宜选择。

科学食用不宜多

核桃仁可直接鲜食,还可以盐炒或烘焙,如做成盐炒核桃仁、核桃酥、核桃糕等,也可作为配菜,如做成西芹核桃仁、核桃仁拌木耳、核桃仁鸡丁等,亦可与豆类、牛奶、水果等搭配打浆后饮用。特别提醒的是,核桃仁鲜食最好,

可避免营养素的损失,加热后多不饱和脂肪酸会受到一定的破坏。核桃仁一次不宜食用过多,根据《中国居民膳食指南》(2022),成人每天摄入坚果10克左右,也就是大约2-3个核桃。

不同产品巧存放

01. 鲜核桃

鲜核桃水分含量高,采摘后受贮藏方式、天气、温度等因素影响,保存时间较短。可稍加晾晒,外壳干燥后放入冰箱4℃左右冷藏,短期保存。也可装保鲜袋,放进冰箱-5℃左右冷冻,保存数月。

02. 干核桃

家庭以晒干或烘干的干核桃为主,注意保留外壳。可用透气的布袋或麻袋装好,置于阴凉通风干燥处,保存1年左右。不宜用塑料袋等不透气的容器盛放,容易聚集水分,导致霉变。

03. 核桃仁

核桃仁易氧化变质,产生哈喇味,影响品质和口感。可将核桃仁放入保鲜袋,尽量排出空气后密封,放入冰箱冷藏,保存3-6个月。

04. 预包装核桃制品

可以根据包装上所注明的方

法保存，并在保质期内食用完。

一旦发现变质、变味，不要食用。

专家执笔人：

田 洋 普洱学院副校长、
教授

高 洁 河北农业大学食品

科技学院教授

闵伟红 浙江农林大学食品
与健康学院院长、教授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入推动乳制品生产食品安全标准实施

近日，北京市市场监管局食品生产处同延庆区市场监管局就重点乳制品生产企业开展现场检查，并实地解读《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乳制品良好生产规范》（GB 12693-20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乳制品良好生产规范》（GB 12693-2023）是对《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乳制品良好生产规范》（GB

12693-2010）的修订，规定了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原料采购、加工、包装、贮存和运输等环节的场所、设施、人员的基本要求和和管理准则。

市场监管部门对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乳制品良好生产规范》（GB 12693-2023），系统梳理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产设备、设施，过程控制、管理制度和人

员能力等方面的不足，督促引导企业在过渡期间分阶段落实标准要求。

下一步，北京市市场监管局将继续指导各区局结合日常检查，加强对《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乳制品良好生产规范》（GB 12693-2023）等食品安全标准的现场宣贯，持续推动首都乳制品生产企业高质量发展。

上海市召开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 2023 年第二次全体（扩大）会议



12月21日下午，上海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2023年第二次全体（扩大）会议在市政府召开。副市长、市食药安委主任陈杰出席会议并讲话，市政府副秘书长、市食药安委副主任庄木弟主持会议。

陈杰对我市食品安全工作取得的成绩予以充分肯定，并对下一步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他指出，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食品安全问题，提出了食品安全“四个最严”“党政同责”“全程监管”等重要论述，在近期上海考察期间，强调要把增进民生福祉作为城市建设和治理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认真解决涉及群众切身

利益的问题，完善基层治理体系。食品安全关系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是重要民生工程、民心工程，也是重大的政治问题。各区、各部门要把握形势、提高站位，切实增强食品安全工作的责任感紧迫感，认真贯彻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精神，进一步完善工作体系、责任体系，以更大决心、更强力度、更实举措，不断提高食品安全治理能力和水平，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满意度。

陈杰强调，各区、各部门要时刻保持居安思危的忧患意识、如履薄冰的谨慎心态，抓好岁末年初各项工作，守护食品安全。

一要坚持示范引领，加快建设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街镇。要加大创建投入支撑保障力度，强化创新实践探索、做好重点攻坚突破，提升食品安全工作水平；要加强典型经验做法的宣传，推广引导社会团体、群众组织、志愿者队伍等多方力量参与创建，着力推进社会共治。二要坚持目标导向，努力做好国家食品安全评议考核迎检工作。要主动查找差距，发现问题，全力冲刺，在补足短板、挖掘亮点等方面下功夫，确保2023年度国家食品安全评议考核保持A级。三要坚持党政同责，围绕“一年打基础、两年全覆盖、三年见成效”的总目标，落实食

品安全“两个责任”，形成属地管理和部门监管双重保障的食品安全治理体系，及时发现和消除食品安全风险隐患，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的底线。四要坚持风险管理，解决市民群众关心的食品安全突出问题。聚焦校园、集中用餐、节日热销食品、重点食用农产品等重点区域、重点领域，人民群

众反映多、舆论媒体曝光多、社会关注度高的突出问题，切实把“四个最严”的要求落实到食品安全工作的各个方面，用严管重罚守护好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会上，庄木弟宣读《上海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关于印发首批建设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街镇推荐名单的通知》；市食药安办

副主任、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许瑾通报部署了校园食品安全排查整治专项行动、2024年元旦春节期间食品安全工作等近期本市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区（街镇）代表作交流发言。

市食药安委成员单位、相关单位和各区负责同志参加了会议。

天津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开展速冻食品专项检查

元旦春节临近，速冻食品消费进入旺季。为切实保障速冻食品安全，近日，天津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总队组织开展专项检查。

执法人员以速冻食品生产企业为重点对象，深入企业生产车间、原料库、成品库等场所，重点检查食品生产日期标注、生产加工过程品控管理、原辅料验收制度落实等情况。检查中，积极向经营主体普及食品安全知识，要求其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坚决杜绝使用变质、过期食品原料，加强源头管控，严格落实出厂检验制度，确保产品质量安全可靠。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风险隐患，执法人员现场责令企业立行立改。

市场监管部门提醒

广大冷藏冷冻食品经营者

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依法取得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合法主体资格，严格落实进货查验和记录制度，全面履行

主体责任义务，切实提升食品安全保障能力和水平；

应当在经营和储存场所设置或租赁与其经营的冷藏冷冻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设施设备，保持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防止食品污染；

要制定针对经营环境、经营人员、冷藏冷冻设备、设施等的自查制度，记录并存档自查结果，依法如实记录批发食品的名称、数量、购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

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对入库冷藏冷冻食品进行符合性验证和感官抽查，并查验运输冷藏车（厢）内温度的记录、测定食品的中心温度，经验收合格后的食品方可入库，不得接收不符合验收标准的食品；

进口的冷藏冷冻食品应当符合我国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并载明储存条件，销售分装的进口冷

藏冷冻食用农产品，应当在包装上保留原进口食品全部信息以及分装企业、分装时间、地点、储存条件、保质期等信息，并保存原包装备查。

广大消费者

一定要选择正规的市场和超市；购买预包装冷冻冰鲜食品时，要关注生产日期、保质期、储存条件等食品标签内容，保证食品在保质期内；索要销售凭证并妥善保存，以便必要时可追溯，拒绝购买过期食品、“三无”食品；

购买冷藏冷冻食品要注意“贮存条件”的要求，注意查看该食品是否按要求冷藏或冷冻，特别是不要购买在常温下摆放销售的需冷藏冷冻的食品；

购买冷藏冷冻食品回到家后，要及时放入冰箱内贮存，避免食品因贮存不当发生变质，影响自身消费安全。

如您在日常生活中，发现食品安全问题，请及时拨打投诉举报电话 12315 进行投诉举报。

陕西省市场监管局食品安全总监魏婷昱在省委党校中青年干部培训班作“新形势下的食品安全工作”专题讲座



12月21日，在陕西省委党校中青年干部培训班上，省市场监管局食品安全总监魏婷昱作了题为“新形势下的食品安全工作”专题讲座。

讲座内容围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的重要论述、当前食品安全形势、我国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情况、如何看待食品安全热点问题等方面展

开，通过业务讲解、案例分析、政策解读等形式，系统介绍了我国食品安全工作的演进过程、面临的食品安全形势、推动落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工作制度机制等内容，使培训班学员进一步了解了食品安全风险因素，正确看待食品安全问题，提升食品安全素养，对各级党政领导干部深刻认识包保督导工作、推动食品

安全“两个责任”落地落实具有重要意义。学员们普遍认为，此次讲座务实管用、受益匪浅。

省委党校中青年干部培训一班二班三班、县（市、区）党政领导干部“推动高质量发展”专题研讨班、选调生班等市、县、乡级党政领导干部200余人参加培训。

江苏省市场监管局公布制止餐饮浪费典型案例（第三批）

今年以来，全省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把开展制止餐饮浪费作为监管执法的重要内容，坚持“边执法边普法”理念和“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积极劝阻食品浪费行为，依法纠正、查处餐饮经营主体浪费食品的违法行为，努力营造“浪费可耻、节约为荣”社会氛围。现公布第三批典型案例：

一、南京市浦口区市场监管局查处某烧烤店未主动张贴或者摆放反食品浪费标识案

2023年9月19日，南京市浦口区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对辖区某烧烤店进行日常检查，在当事人经营现场未发现其张贴或者摆放反食品浪费标识。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其表示平时都是根据顾客需求进行配餐服务，未主动提示引导消费者按需适量点餐。

当事人未主动对消费者进行防止食品浪费提示提醒，未在醒目位置张贴或者摆放反食品浪费标识，违反了《反食品浪费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浦口区市场监管局依据《反食品浪费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并处以警告的行政处罚。9月21日，执法人员对

该烧烤店的整改情况进行了“回头看”，发现该店点餐窗口贴有适量点餐的提示，在餐桌、墙壁等醒目位置张贴了“光盘行动”“拒绝浪费、珍惜粮食”等消费提示语。

二、无锡市梁溪区市场监管局查处某食品城小吃店未在醒目位置张贴反食品浪费标识案

2023年10月26日，无锡市梁溪区市场监管局广益一分局执法人员对辖区内某食品城小吃店进行监督检查时，发现该店未在用餐区域醒目位置张贴或摆放反食品浪费标签标识。执法人员现场询问该店负责人及服务人员，发现其对《反食品浪费法》相关条文内容不了解。执法人员当即对相关人员进行法律宣贯，督促当事人认真履行主体责任。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反食品浪费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梁溪区市场监管局依据《反食品浪费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并处以警告的行政处罚。事后，梁溪区市场监管局广益一分局联合市场监督管理方召集食品城内所有餐饮服务经营者，集中开展普法宣传，要求餐饮服务经营者严格贯彻落实国家反食品浪费相关法律法规，

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张贴或摆放反食品浪费标识，主动提示、引导消费者适量点餐，并为商户统一提供了反餐饮浪费的海报、标签，督促张贴到位。

三、新沂市市场监管局查处某饭店未主动对消费者进行防止食品浪费提示提醒案

2023年11月7日，新沂市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对某饭店经营场所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经营场所未张贴、摆放有关反食品浪费的标识，未主动对消费者进行防止食品浪费提示提醒，未引导消费者按需适量点餐，顾客用餐后剩余食品较多。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反食品浪费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新沂市市场监管局依据《反食品浪费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并处以警告的行政处罚。后续经执法人员复查，当事人已在醒目位置张贴反食品浪费标识，并对服务员进行了教育培训，主动引导消费者按需适量点餐。

四、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管局查处某大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未主动对消费者进行防止食品浪费提示提醒案

2023年10月,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对某大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的自助餐厅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未主动对消费者进行防止食品浪费提示提醒,没有在醒目位置张贴或摆放反食品浪费标识,并且未主动告知消费规则和防止食品浪费要求,未引导消费者按需适量点餐。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反食品浪费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五项规定。虎丘区市场监管局根据《反食品浪费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并处以警告的行政处罚。经执法人员后续复查,当事人已制作反餐饮浪费自助餐垫,使用“合理点餐”宣传台签。

五、东海县市场监管局查处某餐饮有限公司未在醒目位置张贴反食品浪费标识案

2023年9月12日,东海县市场监管局城西分局执法人员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东海县某餐饮有限公司未在醒目位置张贴、摆放有关反食品浪费的标识。执法人员现场对当事人进行《反食品浪费法》普法教育,张贴“反对浪费”宣传海报。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反食品浪费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东海县市场监管局依据《反食品浪费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并处以警告的行政处罚。9月17日,东海县市场监管局城西分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发现大厅内贴有“光盘行动,反对浪费”的宣传标语,餐桌及店内墙壁都贴有提供半份菜的提示。

六、金湖县市场监管局查处某餐厅未提醒消费者适量点餐造成明显浪费案

2023年6月8日,金湖县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对某餐厅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发现当事人的收银台、用餐包厢等处未张贴或摆放反食品浪费标识。同时,几名顾客正在包厢内用餐,经现场确认,服务人员未引导消费者按需适量点餐。执法人员在当事人后厨的剩菜桶里发现较多倒掉的食物。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反食品浪费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金湖县市场监管局依据《反食品浪费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整改,并处以警告的行政处罚。

6月16日,执法人员再次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复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整改到位,现场未张贴或摆放反食品浪费标识及防止食品浪费提醒,在就餐区的餐桌上有客人用餐后剩余的较多菜肴。金湖县市场监管局决定对

当事人立案调查。经查,当事人经营现场未张贴或摆放反食品浪费标识,未积极引导消费者按需适量点餐,且未及时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了明显的食品浪费。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反食品浪费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金湖县市场监管局依据《反食品浪费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并对当事人作出罚款1000元的行政处罚。经执法人员后续复查,当事人已在醒目位置张贴反食品浪费标识,并对服务人员进行了教育培训。

七、泰兴市市场监管局查处某饭店诱导消费者超量点餐案

2023年7月3日,泰兴市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对某饭店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未在经营场所内醒目位置张贴或者摆放反食品浪费标识,存在诱导消费者超量点餐的违法行为。执法人员现场责令整改,并向当事人下达《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警告处罚。

7月27日,执法人员再次对当事人进行检查,发现当事人已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反餐饮浪费宣传标语,并在餐桌上张贴反餐饮浪费宣传提示,但服务人员仍在消费者点餐时,主动推销、诱导消费者超量点餐,造成不必要的餐饮浪费。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反食品浪费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泰兴市市场监管局依据《反食品浪费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对当事人作出罚款 1000 元的行政处罚。经后续复查，该饭店已对服务人员进行了教育培训，杜绝再次发生诱导点餐的行为。

八、宿迁市宿城区市场监管局查处某餐饮店未在醒目位置张贴反食品浪费标识案

2023 年 8 月 9 日，宿迁市宿城区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对辖区内某餐饮店进行监督检查，在当事人经营场所内未发现张贴或摆放反食品浪费标识，且消费者就餐结束后，餐桌上仍剩余多份餐品尚未食用。经查，该餐饮店服务员在消费者点餐时，未主动对消费者进行防止食品浪费提示提醒，也未引导消费者按需适量点餐。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反食品浪费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宿城区市场监管局依据《反食品浪费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并处以警告的行政处罚。经后续复查，当事人已在醒目位置张贴反食品浪费标识，并主动在消费者点餐时进行防止食品浪费的提示提醒。

甘肃市场监管：主动靠前服务，坚决守牢民生底线



“要严禁使用变质过期等原辅料加工食物，严格把好食品安全关，一定要让受灾群众吃得踏实、吃得放心”。

12月23日，甘肃省市场监管局党组书记、局长王晓阳在积石山县石塬镇临时供餐点检查时，向当地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提出了明确要求，并强调，目前，抗震救灾工作已进入过渡安置和灾后恢复重建的阶段，要充分发挥市场监管职能，细化工作措施，主动靠前服务，坚决守牢“三品一特”民生底线，特别是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和检测维护，为服务灾后恢复重建工作贡献市场监管力量。

“蔬菜能保障群众每天需求吗？”在积石山县蔬菜保供点，他向工作人员询问道。在听到白菜等几样蔬菜价格比地震前几天还低时，他说，小白菜，连着大民生，拎稳“菜篮子”、鼓起“米袋子”、装满“果盘子”、保障“肉案子”，除了要有充足的供应量、稳定的价格，食品安全也尤为重要。食安才能心安，市场监管部门一定要加强源头治理，健全食品安全监管机制，全面加强日常监管，坚决筑牢食品安全防线，尽心竭力守护好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面粉一袋105元，大米一袋130元，一桶油210元。顾客

可以随时购买到平价米面粮油”，积石山县中心花园粮油经销铺老板一边指着高高垒起的货物一边介绍。

王晓阳耐心询问市场商户受灾情况，叮嘱商户诚信经营，严把质量关，营造诚实、守信、安全的良好社会氛围。

物价稳则民心稳，民心稳则社会稳。当地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介绍，目前积石山县商场超市、批发市场、农贸市场、药店等场所，米面粮油肉蛋奶、蔬菜水果、药品供应正常，重要民生商品价格未发生大幅波动。

“棉被暖不暖，群众过冬的物资够不够，质量过不过关？这

些都是我们要关心的问题。”在积石山县胡林家乡政府物资储备库现场王晓阳说，并强调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基本生活物资和防寒保暖物资的检验检测，确保受灾群众温暖过冬。

据了解，地震发生后，王晓阳于12月19日凌晨抵达地震现场，连日来，在抗震救灾一线指导临夏州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全力开展抗震救灾和特种设备运行检查、药品医疗器械供应、市场秩序维护等工作。

截至23日晚8时，在特种设备监管方面，经排查发现积石山县地震灾区受损特种设备140台，通过检修排除隐患恢复正常使用

99台，正在检修41台，有力确保了受灾地区特种设备安全稳定运行。食品、药品监管方面，检查食品经营单位165户次，对5家大中型超市的蔬菜、水果、饮用水进行快检18批次，结果均为合格，药品种类齐全。价格监管方面，市场监管部门全面加强价格监督检查，民生商品没有因灾情而出现哄抬价格、串通涨价等价格违法现象。12315指挥中心共登记灾情诉求21件，已全部在第一时间处置。同时，动员全省各级市场监管部门、个体劳动者（私营企业）协会和广大经营主体，已向灾区捐赠各类药品、食品、物品等生活用品5154.18

万元。

“全力服务保障积石山震后市场安全和稳价保质是我们义不容辞的职责，市场监管人要主动担当作为，主动靠前服务，努力当好经济发展的推动者、市场秩序的维护者、民生福祉的保障者、安全底线的守护者，以实际行动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和李强总理指示要求，全面落实落细省委、省政府各项部署安排，齐心协力打赢这场地震攻坚战。”当天，王晓阳在看望慰问抗震救灾一线市场监管人员时说。

湖北省市场监管局关于规范元旦、春节期间经营者价格行为的通告

2024年元旦、春节将至，消费进入传统旺季，重要民生商品、旅游、交通、取暖商品等消费需求将集中释放，特别是近期受强雨雪寒潮影响，相关商品产销供应和价格备受关注。为进一步规范节日期间我省市场价格秩序，营造放心的消费环境，确保人民群众安全温暖过冬，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各相关经营者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严格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自主制定价格要遵循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原则，为消费者提供货真价实的商品和服务。

二、商场、超市、农贸市场、电子商务平台等经营者在经营粮油、蔬菜、肉类、蛋、奶等重要农副产品和取暖商品时，要自觉规范自身价格行为，严格落实保供稳价各项措施，依法明码标价，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提供服务，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开展促销活动时，应当全面真实准确，清晰醒目标示

活动信息，不得虚构原价、虚假优惠折价；不得违规有奖销售；不得利用虚假或者使人误解的标价方式误导相关经营者和消费者；不得将自主制定的价格谎称为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严禁借节日之机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囤积居奇、强制搭售和捆绑销售。

三、药品批发零售及医疗涉疫服务相关经营者要切实加强价格行为自律，遵循诚实守信、质价相符原则，依法合理制定价格，保障药品及医疗涉疫服务价格基本稳定。不得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不得强制服务并收费或多收费少服务、只收费不服务；不得超政府定价标准收费、重复收费等。

四、客运经营企业、车辆救援服务和高速公路收费站等要做好价格公示，遵守价格法律法规，严格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和政府价格优惠措施，严禁趁节日交通繁忙之际违规涨价，价外收费和收取未予标明的费用。

五、住宿、餐饮、停车、交通等服务行业经营者，要严格落实收费公示制度，履行价格承诺，不得借节日之机哄抬价格、隐瞒

价格附加条件，不得以虚假标价、模糊标价、虚假折扣等手段实施价格欺诈侵害消费者权益；价格如有变化的，必须提前公示告知消费者，严禁事后收取未标明的费用。

六、各旅游景区景点要在售票或服务处醒目位置设立收费公示牌；政府定价的旅游景区景点要严格落实门票价格优惠政策，不得通过分解项目、强制服务、降低服务质量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不得强制捆绑收费，限制消费者选择权；不得强制代收保险费。同时，要着力规范景区内所有餐饮、零售摊点、车辆停放等服务场所的价格行为，做到明码标价、诚信经营，严禁欺客、宰客，净化旅游市场环境。

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全省各相关经营者要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全面规范价格行为。全省市场监管部门将加强市场巡查，加大执法力度，依法查处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囤积居奇、价格欺诈、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等价格违法行为，并依法公开曝光。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2月20日

福建省市场监管局召开 2023 年省级部门食品安全风险预警交流会商会议



近日，福建省市场监管局组织召开 2023 年省级部门食品安全风险预警交流会商会议。省农业农村、卫健委、海洋与渔业、粮储、林业等部门以及福州海关食品抽检监测负责人，省市场监管局食品抽检、食品安全协调、食品生产、食品流通、餐饮、特殊食品等处室相关人员，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食品检验研究所有关专家，以及省市场监管局食品抽检监测秘书组人员参加了会议。省市场监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王文生到会指导，并对开好这次会议提出要求。

会议邀请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食品安全专家，分析分享了

今年以来国际、国内食品安全舆情热点及风险预警信息；省市场监管局着重通报 2023 年全省市场监管部门监督抽检的有关情况，从监督抽检的食品品种、抽样环节、抽样区域、任务来源、食品渠道以及不合格食品和项目进行全面系统的分析研判，并形成了《2023 年以来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重点食品风险清单》；省级各部门分别通报今年以来食品安全抽检监测的有关情况，并与省市场监管局食品监管相关处（室）就当前重点食品安全风险进行了广泛深入的交流与会商，进一步探讨加强食品安全监管的有效措施。

会议议定

省级、省市场监管局各食品安全监管相关部门要紧盯抽检监测发现的重点风险，强化部门配合协作，突出检管结合和靶向治理，进一步聚集食品安全监管的整体合力。

要更加突出问题导向。牢固树立发现不了问题就是最大问题，发现不了风险就是最大风险的理念，更好发挥食品抽检监测的“雷达”和“哨兵”作用，为进一步提高食品安全监管针对性和靶向性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

要更加突出风险防控。紧盯重点食品风险清单，围绕重点品种、重点项目等，采取“源头治理”“靶向诊疗”等精准防控措施，

强化抽检数据与“一品一码”追溯系统有效衔接,依托智慧监管,实现不合格食品快速召回和风险预警,及时有效防控食品安全风险。

要更加突出配合协作。食品安全从农田到餐桌,涉及多个部门、多个领域和多个环节,必须进一步强化部门间食品安全风险预警交流与会商,建立健全常态

化制度与机制,集思广益,群策群力,构建各司其职、配合协作、共治共管的食品安全综合治理格局。

云南省市场监管局：防范误饮甲醇中毒 开展餐饮环节安全隐患排查

为有效防范误饮甲醇中毒事件发生，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自12月18日，云南省市场监管局在全省范围内开展餐饮环节安全隐患排查。

甲醇是无色易燃有毒液体，因其使用成本较低，甲醇作为燃料在餐饮环节使用率逐渐上升，由于甲醇的颜色、外观、气味等物理性质与散装白酒极其相似，在使用过程中极易发生误饮中毒事件。

全省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将认真组织本区域内餐饮环节使用甲醇情况开展排查摸底。重点排查

使用甲醇的餐饮服务提供者、农村集体聚餐举办者（含自办）、承办集体聚餐的餐饮服务提供者等。对餐饮环节甲醇使用者的信息进行登记，建立餐饮环节购买使用甲醇基础台账，确保不漏一户、不漏一人。督促餐饮单位对甲醇使用管理落实“五专一标识”规定（专人采购、专柜存放、专人负责、专用容器、专用台帐、明显标识），并严格要求不得与食品混放混卖，颜色标识应异于常见配制酒颜色，防止误饮误用而导致中毒事件发生。明确餐饮服务提供者、集体聚餐举办者或

承办者是安全使用甲醇的第一责任人。盛装甲醇的专用容器应显著标识产品名称及“严禁饮用”等警示语，严禁与盛装散装白酒的容器同室存放，杜绝非食品物质尤其是危险化学品存放在食品库房。在使用甲醇过程中，要建立购买使用台账，确保来源可溯、去向可查，严防流入餐桌。

全省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将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和紧迫感，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抓紧抓实餐饮环节风险防控工作，有效防范误饮甲醇中毒事件发生。

河北惠企利民政策通“食品安全专题”上线

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食品安全关系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将食品安全工作放在“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中统筹谋划部署，从党和国家

事业发展全局、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战略高度，不断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

近年来，河北省委、省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落

实“四个最严”要求，综合施策、标本兼治，全面加强和改进食品安全工作。

为实现食品政策的精准送达、高效兑现，进一步营造“人人参与、共治共享”的食品安全社会氛围，河北惠企利民政策通平台推出“食品安全专题”。

广西公布 2023 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桂在真打”行动典型案例（衣食住行篇）

2023 年，广西市场监管部门聚焦群众“衣食住行”，亮“铁拳”、护民生，有力打击了食品安全、产品质量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等领域的违法行为，解决了一批群众“急难愁盼”身边事，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彰显市场监管执法为民的使命担当。

1. 贺州市富川县市场监管局查处的陶某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益生菌高钙驼乳案

2023 年 6 月 20 日，贺州市富川县市场监管局依法对陶某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益生菌高钙驼乳的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没收当事人尚未销售的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益生菌高钙驼乳 1936 听，罚款 165.4275 万元。

2022 年 9 月 15 日，贺州市富川县市场监管局与当地公安机关开展联合执法，将正在富川县白沙镇茶青村向村民宣传销售涉嫌不合格的标称为“跃冠”益生菌高钙驼乳的陶某、李某某等 7 人予以控制，并对涉案物品采取强制措施。经查，陶某通过微信联系中介以每听 7.8 元的价格订购 100 箱（每箱 36 听）益生菌高钙驼乳后，到富川县各乡镇农村以每听 50 元的价格针对农村老年

人群采取“买一送一”进行宣传销售。2022 年 9 月 16 日，10 月 12 日，执法人员依法分别对当事人经营的“跃冠”益生菌高钙驼乳实施抽样检验。经检验，当事人被抽检的两个批次“跃冠”益生菌高钙驼乳乳酸菌数项目不符合《冲调类方便食品（益生菌 II 型）》（Q/ZHJK0015S-2020）要求，经法定检验机构检验，判定为不合格产品。陶某经营乳酸菌数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益生菌高钙驼乳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款规定，贺州市富川县市场监管局依法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

2. 贺州市钟山县市场监管局查处的钟山县清塘镇强力棉胎加工厂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棉胎案

2023 年 1 月 6 日，贺州市钟山县市场监管局依法对钟山县清塘镇强力棉胎加工厂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棉胎的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没收不合格棉胎棉被产品及原料，没收违法所得 182 元，并处罚款 11785 元。

2022 年 11 月 10 日，钟山县市场监管局在“铁拳·桂在真

打”家用燃气器具棉胎等保暖过冬产品专项执法行动中，依法对钟山县清塘镇强力棉胎加工厂进行检查，发现在该加工厂生产车间地面上堆放有一堆加工棉胎的棉絮原料，该批原料清晰可见掺杂有纱头等杂物，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成品库存放的三种规格棉胎和棉被产品进行抽样送检。经检验，该加工厂生产销售的三种规格的强力牌棉胎和棉被均检出纱头“属于纤维制品下脚及其再加工纤维”，不符合国家标准《絮用纤维制品通用技术要求》（GB18383-2007）要求，属于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产品。当事人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棉胎产品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钟山县市场监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依法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

3. 贵港市港北区市场监管局查处的广西贵港市华隆超市有限公司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国家标准的电热水袋案

2023 年 1 月 13 日，贵港市港北区市场监管局依法对广西贵

港市华隆超市有限公司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国家标准电热水袋的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没收当事人尚未销售的不合格电热水袋1个，没收违法所得1104元，罚款4144元。

2022年11月4日，贵港市港北区市场监管局对当事人涉嫌销售不合格电热水袋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经查，当事人销售标称为米乐奇®的161个电热水袋，在广西市场监管局组织的2022年度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中，经检验被判定为不合格产品，总货值4144元。截至案发，当事人已售出160个上述米乐奇®电热水袋，获得违法所得1104元。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的规定，贵港市港北区市场监管局依法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

4. 桂林市市场监管局查处的桂林冠鑫纸塑制品有限公司生产、销售国家明令淘汰产品和质量不合格一次性纸塑制品案

2023年4月24日，桂林市市场监管局依法对桂林冠鑫纸塑制品有限公司生产、销售国家明令淘汰产品和质量不合格一次性纸塑制品的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没收违法生产的国家明令淘汰的一次性发泡塑料餐盒186件，没收违法生产的不合格一次性纸

塑制品8965包，没收违法所得711.36元，罚款48533.5元。

2022年11月1日，桂林市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当事人生产、销售的外包装标识为“主要原辅材料名称：PS（聚丙丁烯）”的一次性发泡塑料保温饭盒，属于国家明令淘汰的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产品。当事人生产、销售国家明令淘汰产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九条和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同时，桂林市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依法对桂林冠鑫纸塑制品有限公司生产的不同规格一次性纸塑制品进行执法抽检。经检验，当事人生产的标称冠鑫500家用碗（规格型号：20个/包 500mL/个）、冠鑫航空杯（规格型号：70个/包）和时尚家用碗（规格型号：45个/包 500mL/个）三个产品检验结果均不符合国家标准《塑料一次性餐饮具通用技术条件》（GB/T 18006.1—2009）要求，结果判定为不合格。执法人员依法将检验结果告知当事人，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复检申请。经查实，当事人生产、销售质量不合格一次性纸塑制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二条和第三十九条的

规定。桂林市市场监管局依法责令当事人停止生产、销售国家明令淘汰产品和质量不合格产品，并作出行政处罚。

5. 钦州市钦北区市场监管局查处的钦州市钦北区大寺镇苏十车行销售非法拆除、改装电动自行车限速装置和座位的电动自行车案

2023年3月27日，钦州市钦北区市场监管局依法对钦州市钦北区大寺镇苏十车行销售非法拆除、改装电动自行车限速装置和座位电动自行车的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罚款10000元。

2022年12月14日，钦州市钦北区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钦州市钦北区大寺镇苏十车行店内销售的八辆标称“欧派”的电动自行车外观与产品合格证不一致，当事人无法提供有关产品和合格证一致的证明材料。执法人员在现场与该店工作人员测试上述八辆电动自行车时，发现该八辆电动自行车的最高速度与电动自行车产品合格证上最高设计车速不一致。经查明，当事人购进上述八辆电动自行车，在销售过程中为提高销售量，对电动自行车的限速装置及座位进行了改装，将电动自行车限速装置用工具进行解除，使电动自行车的最高车速得到提升，明显超出

国家标准的最高设计车速 25Km/h，同时还将电动自行车的座位进行了改装。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动自行车机动轮椅车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钦北区市场监管局依法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

6. 崇左市江州区市场监管局查处的崇左市隆明加油站销售不合格产品案

2023 年 5 月 29 日，崇左市江州区市场监管局依法对崇左市隆明加油站销售不合格成品油的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没收违法所得 7811.94 元，罚款 45000 元。

2022 年 8 月 27 日，广西市场监管局实施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对位于崇左市江州区那隆镇那印路口的崇左市隆明加油站销售的车用汽油 92 号进行抽样检验，经检验，判定该产品不合格。2022 年 10 月 9 日，当事人在接到《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通知单》《检验报告》后，提出复检申请，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检验判定崇左市隆明加油站送检车用乙醇汽油（92 号）不合格。经查，自 2022 年 8 月 24 日至 2022 年 10 月 9 日，当事人已经将上述不合格成品油销售完毕。当事人销售不合格成品油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

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江州区市场监管局依法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

7. 崇左市宁明县市场监管局查处的谢某某销售伪劣化肥案

2023 年 4 月 7 日，崇左市宁明县市场监管局依法将谢某某销售伪劣化肥案移送宁明县公安局处理，宁明县公安局对该案进行了立案侦查。

根据举报线索，宁明县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到宁明县寨安乡板祝村板祝屯 232 号进行执法检查，发现谢某某经营化肥场所内存放有 4 种化肥，合计 37.875 吨；谢某某无法提供营业执照，也未能提供化肥的进货单据、产品检验报告和财务台账，涉嫌无照经营。经查，谢某某在未经设立登记的情况下，租赁位于宁明县寨安乡板祝村板祝屯 232 号的民房和仓库用于销售化肥；其销售的化肥中有 3 种化肥产品经抽检，被法定检测机构判定为不合格产品。经查实，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同时涉嫌刑事犯罪，宁明县市场监管局依法将案件移交宁明县公安局。

8. 岑溪市市场监管局查处的

吴某某涉嫌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棉胎案

2023 年 2 月 20 日，岑溪市市场监管局依法对吴某某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棉胎的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没收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棉胎成品 173 床、半成品棉胎 58 床、生产原料纤维下脚料 2300 公斤，罚款 8700 元。

2022 年 11 月 8 日，岑溪市市场监管局根据线索，对吴某某开设的棉胎厂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该厂生产销售的棉胎及生产原料有线头、结节等杂质，执法人员依法对上述棉胎及生产原料实施扣押行政强制措施及抽样送检。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检验鉴定后，出具了《检验报告》，报告显示原料要求项目检验结果检出纱头等异物，属于纤维制品下脚及其再加工纤维，检验结论：送检样品按国家标准《絮用纤维制品通用技术要求》（GB18383-2007）判定为不符合生活用絮用纤维制品要求，当事人在收到检验结果后对检验单位、检验项目、检测方法、检验结论无异议，未申请复检。经查实，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

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岑溪市市场监管局依法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

9. 桂林市秀峰区市场监管局查处的桂林市翼翔食品厂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吊销许可证案

2023年9月19日，桂林市秀峰区市场监管局依法对桂林市翼翔食品厂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的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当事人《食品生产许可证》，当事人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申请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法定代表人唐某某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申请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或者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2023年8月17日，经抽检发现，当事人生产经营的葛粉（生产日期：2023-01-08）菌落总数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用淀粉》（GB31637-2016）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秀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予以立案调查。经查，2023年内，当事人已累计三次监督抽检不合格，均是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款的规定。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是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应当对其生产经

营食品的安全负责，承担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当事人是获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长期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对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和要求明确知晓，并采取措施严格落实，然而，当事人在一年内三次监督抽检不合格，均是同一问题，未依法落实主体责任，也未及时整改，情节严重。

秀峰区市场监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款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

10. 河池市大化县市场监管局查处的广西新恒通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电梯案

2023年3月3日，河池市大化县市场监管局依法对广西新恒通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电梯的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罚款30000元。

2023年2月14日，大化县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依法对贺巴高速路大化段大化服务区进行日常执法检查，检查发现该服务区4台在用电梯超期未检，该4台在用电梯的使用单位为广西新恒通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经查实，

该公司使用“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特种设备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条第三款的规定，大化县市场监管局依法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

11. 百色市田阳区市场监管局查处田阳新灏安木业有限公司使用未经定期检验的特种设备案

2023年11月6日，百色市田阳区市场监管局依法对田阳新灏安木业有限公司使用未经定期检验的特种设备的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罚款30000元。

2023年5月12日，百色市田阳区市场监管局在开展日常检查时发现田阳新灏安木业有限公司使用的一个承压蒸汽锅炉、三台内燃平衡式叉车均未能定期检验，当事人亦未能提供上述特种设备有效合格的检验报告。执法人员当场向当事人作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使用未经定期检验的锅炉及叉车。2023年5月17日，执法人员回查时发现，当事人未按照指令要求仍在继续使用上述未经定期检验的承压蒸汽锅炉和内燃平衡式叉车。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条第三款的规定，百色市田阳区市场监管局依法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

12. 贵港市港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查处贵港市港北区千岛鞋店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童鞋案

2023年1月6日，贵港市港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对贵港市港北区千岛鞋店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童鞋的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没收违法所

得2300元，罚款2000元。

2022年7月12日，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受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委托，依法抽检了贵港市港北区千岛鞋店待销售的“童伴童侣牌[35/225/1.5(1双)34/220/1.5(1双)33/215/1.5(1双)]规格型号的休闲鞋”，经检验为不合格。

2022年10月21日，贵港市港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城东市场监管

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检验报告》，在接到《检验报告》后的法定期限内，当事人及厂方未提出复检的要求。当事人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童伴童侣牌休闲鞋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的规定，贵港市港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责令当事人停止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并作出行政处罚。

湖南多地加强低温雨雪冰冻天气期间重要民生商品价格质量监管



连日来，湖南多地市场监管部门迅速行动，积极应对低温雨雪天气对商品价格造成的影响，全力打好“保价护航”战，切实保护群众的合法权益。

郴州市局紧盯“米袋子”“菜篮子”“果盘子”等民生消费重点领域，重点检查米面油、肉蛋奶、水果、蔬菜等与群众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民生必需品价格变动、明码标价等情况，督促经营者自觉规范价格行为；第一时间开展价格监测分析预警，在沃尔玛、生源、步步高等大型超市设置价格监测点，安排专人采集7类重要民生商品价格，及时掌握价格动态，为精准监管提供依据。

从检查和监测情况看，全市各类民生商品供应充足，价格总体平稳，市场价格秩序良好。截至目前，全系统共巡查经营主体1856家次，发放提醒告诫书1755份，责令改正明码标价不规范等问题15个。

邵阳市局成立13个检查组，对各类超市、农贸市场开展重要民生商品市场价格巡查，共检查各类超市、农贸市场122家，发放提醒告诫函200余份。从现场巡查和监测情况看，当前邵阳市重要民生商品货源充足、品种丰富，市民消费需求持续提升，价格整体符合市场预期，无异常波动。其中，粮油市场价格基本稳定，

肉类、鸡蛋价格平稳运行，鲜叶类蔬菜价格有所波动（天气异常造成采摘及运输成本增加）。

张家界市局迅速行动，加大市场价格监督检查工作力度。开展价格政策提醒告诫，向经营主体发放《价格政策提醒告诫函》，宣传价格法律法规政策，严禁哄抬价格、串通涨价等违法行为；组织开展市场检查巡查，检查经营主体183家次，暂未发现价格违法行为。从检查情况看，张家界市目前市场物资供应充足，价格保持平稳运行，暂未收到相关价格投诉举报。

怀化市局召开专题会议，部署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工

作，紧急调度应对，加强价格监管。在市局门户网站和怀化日报、怀化电视台、怀化广播电台发布价格提醒告诫函，严禁哄抬价格、不执行政府定价、不明码标价、利用恶劣天气漫天要价、违规加

价等违法行为；加强市、县、所三级联动，强化商超、市场等重要场所的监督检查，12315热线启动 24 小时在线受理、分流、转办机制。截至目前，全市共检查经营单位合计 440 家，四类商品

及服务价格稳定，未见明显波动，没有收到相关价格投诉举报。（文 / 郴州市市场监管局 邵阳市市场监管局 张家界市市场监管局 怀化市市场监管局）

2023年河南全省市场监管民生领域“铁拳”行动典型案例(十)

今年以来,河南省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聚焦关系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重点商品、重点领域和重点行业,紧紧围绕群众反映强烈、社会舆论关注和市场监管风险压力大的突出问题,持续推进“铁拳”行动,查办了一批与群众利益息息相关的违法案件,现将部分食品违法典型案例公布如下:

案例一:安阳市高新区三道拐老火锅餐饮店使用回收食品生产食品案

2023年8月29日,安阳市市场监管局根据举报线索,依法对安阳市高新区三道拐老火锅餐饮店火锅底料是否为已使用过的火锅底料再加工制作而成开展专项检查,在后厨现场发现两个装有回收底料油的不锈钢桶。经查,当事人于2023年8月8日起开始回收客人食用过后的红油底料,重新炼制成新的红油底料重复使用,红油底料货值金额6479.88元。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依据《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的行为

已涉嫌构成犯罪,2023年9月5日,安阳市市场监管局依法将该案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案例二:商丘市戚某某销售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的食品案

2022年10月13日,商丘市永城市市场监管局根据《永城市人民检察院检察意见书》,对戚某某进行立案调查。经查,2022年5月,戚某某以100元/包的价格从非法渠道先后4次购进无生产日期、无生产厂家、无质量合格证等用于减肥的“三无”粉色胶囊50包,购进后在其经营的永城市艾尚服装店内,以100元/包的价格销售6包、120元/包的价格销售5包、180元/包的价格销售5包,货值金额6622元,违法所得2100元。抽检显示该“三无”粉色胶囊含有西布曲明成分。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之规定,2023年10月22日,商丘市永城市市场监管局依法对当事人作出罚款11万元的行政处罚。

案例三:河南省豪一食品有

限公司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案

2023年8月10日,开封市市场监管局根据线索,依法对河南省豪一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经营的产品进行抽检,结果显示该企业生产的苦荞片(原味)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项目不符合GB 17401-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膨化食品》要求。经查,当事人于2023年5月27日生产该批食品30件,销售价格36元/件,货值金额1080元,违法所得1080元。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之规定,2023年11月6日,开封市市场监管局依法对当事人作出没收违法所得1080元,罚款5.1万元的行政处罚。

案例四:济源市清源纯净水厂生产经营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纯净水案

2023年7月7日,济源示范区市场监管局根据线索,依法对济源市清源纯净水厂2023年5月31日生产经营的清源饮用纯净水予以抽样检验,结果显示该批纯净水“铜绿假单胞菌”项目不符

合 GB 19298-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要求。经查，当事人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生产该批不合格清源饮用纯净水 194 桶，货值金额为 663.5 元，违法所得为 648.5 元。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之规定，2023 年 8 月 31 日，济源示范区市场监管局依法对当事人作出没收违法所得 648.5 元，罚款 5 万元的行政处罚。

案例五：焦作市怡园冷食有限公司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案

2023 年 7 月 4 日，焦作市孟州市市场监管局依法对焦作市怡园冷食有限公司生产的“紫糯米（黑米口味冰棍）”抽检，显示该批食品大肠菌群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2023 年 7 月 26 日，该局再次收到该企业抽检不合格检验报告，显示其生产的“绿豆风情（绿豆+红豆口味雪糕）”大肠菌群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经查，该公司生产不合格“紫糯米（黑米口味冰棍）”68 件，“绿豆风情（绿豆+红豆口味雪糕）”50 件，上述两批次产品货值金额共计 2835.9 元，违法所得 2835.9 元。当事人的行为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之规定，焦作市孟州市市场监管局依法对当事人作出没收违法所得 2835.9 元，罚款 8.6 万元的行政处罚。

案例六：漯河市劲道郎食品有限公司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生产销售不合格拉面案

2023 年 9 月 13 日，漯河市市场监管局郾城分局收到《检验报告》，显示标示漯河市劲道郎食品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15 日生产的半干拉面“脱氢乙酸及其钠盐”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经查，当事人在生产半干拉面过程中，添加了不得在该产品中使用的食品添加剂“脱氢乙酸及其钠盐”，生产销售 1012 袋，货值金额 1518 元，违法所得 1518 元。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的规定，2023 年 11 月 10 日，漯河市市场监管局郾城分局依法对当事人作出没收违法所得 1518 元，罚款 5.1 万元的行政处罚。

案例七：洛阳市洛龙区任某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从事食品加工案

2023 年 9 月 13 日，洛阳市洛龙区市场监管局根据举报线索，会同公安机关依法对任某卤制品加工现场进行检查，现场发现加工点卫生状况差，堆放的卤制品原料、成品有变质现象。该加工点未办理食品生产许可手续，工人未办理健康证。经查，当事人任某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从事卤制品加工活动，违法加工卤制品，货值金额 1.63 万元，无违法所得。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2023 年 12 月 7 日，洛阳市洛龙区市场监管局依法对当事人作出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罚款 16.3 万元的行政处罚。

案例八：驻马店市上蔡县霍某某经营添加化学物质的食品案

2023 年 4 月 18 日，驻马店市上蔡县市场监管局收到《上蔡县人民检察院检察意见书》，建议依法对霍某某经营添加药品的保健食品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经查，霍某某在未取得营业执照的情况下在上蔡县崇礼乡、蔡沟镇、杨集镇开设无人售货成人用品店 3 家，利用无人售货机销售“精品伟哥”和“美国伟哥”等食品，抽检结果显示上述产品中含有国

家明令禁止添加的化学物质成分“西地那非”，当事人不能提供上述产品供货商的资质、进货查验台账和销售台账等。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之规定，2023年6月1日，驻马店市上蔡县市场监管局依法对当事人作出罚款10万元的行政处罚。

案例九：新乡市封丘县鲁封食品有限公司生产不合格食品案

2023年6月8日和6月10日，新乡市封丘县市场监管局分别收到标示封丘县鲁封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经营的芝麻香油（食用植物油）抽检报告，显示该公司于2022年7月24日、2022年12月1日生产的芝麻香油（食用植物油）“乙基麦芽酚”项目不符合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

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经查，该公司为增加香油口感，分别对生产日期为2022年7月24日、2022年12月1日生产的芝麻香油（食用植物油）非法添加使用了食品添加剂黑芝麻油香精。当事人共生产销售上述批次芝麻香油（食用植物油）38件，全部售出，货值金额5700元，违法所得5700元，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之规定，2023年9月28日，新乡市封丘县市场监管局依法对当事人作出没收违法所得5700元，罚款5.1万元的行政处罚。

案例十：周口市郸城县马某某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

2023年6月23日，周口市郸城县市场监管局接到群众举报，

称通过微信购买的减肥产品，服用后出现胸闷、恶心等症状。执法人员经过线索摸排后，联合公安机关依法对马某某两处减肥产品生产窝点进行突击检查，现场查获西布曲明原料4公斤，标示“REIN CHINESE KAPSEL”的减肥产品600余瓶，标签1000余张。经检测，该减肥产品含有“西布曲明”药品成分。经查，自2021年5月份以来，马某某分别通过网络平台购买西布曲明原料药、胶囊壳、空瓶，将西布曲明原料药和山楂粉、苹果粉、决明子粉等辅料制成胶囊后，将其产品在全国范围内销售。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当事人已涉嫌构成犯罪，2023年6月26日，周口市郸城县市场监管局依法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山西省食安办等五部门联合动员部署校园食品安全排查整治专项行动



12月21日，山西省食安办组织召开校园食品安全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动员部署会，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领导同志关于校园食品安全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国务院食安办有关会议精神，联合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卫健委、省市场监管局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为期六个月的校园食品安全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省食安办副主任，省市场监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樊伟强作动员部署讲话，会议由省市场监管局二级巡视员冯晓斌主持。

会议指出

校园食品安全事关社会和谐稳定大局，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要清醒认识校园食品安全存在

的突出问题，采取有力措施，守住不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底线，切实夯实校园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压实校园食品安全监管责任，强化相关部门管理责任，保障好广大师生“舌尖上的安全”。

会议强调

要聚焦《山西省校园食品安全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目标任务，依法查处一批重点案件，曝光一批典型案件，清退一批不合格的承包经营企业，解决一批突出问题，制定一批标准，选出一批经验做法，形成一批制度建设成果，力争通过此次行动取得可感知、可检验、可评判的工作成效。

会议要求

要强化责任担当，确保排查整治行动有序开展。各市各有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坚持问题导向，细化实施步骤，加强协调联动，确保落地见效。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确保排查整治专项行动走深走实走细，坚决守护好广大师生的饮食安全，切实增强人民群众对校园食品安全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会议以视频方式开至各市。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卫健委相关负责同志参加会议并发言，省市场监管局有关处室负责同志在主会场参加会议。

山东省食药安办组织召开全省校园食品安全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动员部署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食安办有关会议精神，12月22日，山东省食药安办组织召开全省校园食品安全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动员部署会，即日起至明年6月，开展为期半年的专项整治行动。省食药安办副主任，省市场监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李冠博作动员部署讲话。

会议指出，校园食品安全事关青少年学生身体健康和社会和谐稳定，要增强政治敏锐性，清醒认识校园食品安全存在的突出问题，以高度的责任感、紧迫感，加大校园食品安全排查整治力度，压实学校主体责任，强化相关部

门管理责任，守牢校园食品安全底线。

会议强调，要严格落实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坚持严的主基调，聚焦我省《校园食品安全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重点任务，凝聚合力，动真碰硬，层层传导压力，层层抓好落实。要依法查处一批重点案件，曝光一批典型案件，清退一批不合格的承包经营企业，解决一批突出问题，制定一批标准，选出一批经验做法，形成一批制度建设成果，力争通过此次行动切实取得工作成效。

会议要求，各地各部门要强

化责任担当，加强组织实施，进一步加大部门协调和工作统筹力度；要坚持问题导向，广泛收集线索，用心用力受理和处置公众反映的校园食品安全问题；要积极开拓思路，创新工作方法，进一步提升排查整治成效，切实守护好校园“舌尖上的安全”。

会议以视频形式召开，各市食药安办设分会场。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卫健委相关负责同志参加会议并发言，省市场监管局有关处室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食安办部署全省校园食品安全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暨餐饮环境卫生提升行动



12月21日，黑龙江省人民政府食安办召开全省校园食品安全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暨餐饮环境卫生提升行动动员部署会，学习传达国务院食安办等五部门校园食品安全排查整治专项行动会议精神，组织各地各有关部门开展专项整治行动。省政府食安办主任，省市场监管局党组书记、局长安虎贲主持会议并讲话。

会议指出

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场监管总局有关食品安全、安全生产等部署要求，坚持严的主基调，扎扎实实、

踏踏实实、求真务实的抓好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消除风险隐患问题，切实保障师生饮食安全。

会议强调

要聚焦学校主体责任落实、属地管理责任落实、行业主管部门责任落实、监管部门责任落实、校外供餐单位主体责任落实、学校食堂承包合规经营落实、有害生物防治落实、环境卫生落实、制止餐饮浪费落实、制度机制建设落实等“十大自查”任务，开展排查整治，力争取得可感知、可检验、可评判的工作成效。

会议要求

要抓好元旦、春节期间安全大排查，深入排查治理特种设备、

工业产品质量、城镇燃气等安全领域风险隐患，加强节日热销商品价格监管，加强信访维稳、值班值守，做好机关和事业单位防火、防盗以及人员出行等各方面安全工作，坚决守住市场安全底线。

省食安办、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卫生健康委有关负责同志，省市场监管局食品安全总监，有关处室全体同志在主会场参加会议。各市（地）食安办、教育、公安、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同志，有关科（处）室负责同志在分会场参加会议。

辽宁省食安办等五部门联合部署全省校园食品安全排查整治专项行动

12月19日，在全国校园食品安全排查整治专项行动视频会议后，省食安办迅速会同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联合召开全省校园食品安全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动员部署会议。省食安办副主任刘升主持会议并讲话。

会议成立省级工作专班，制发《校园食品安全自查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校园食品安全自查整治专项行动考核验收办法》，有序组织全省开展食品安全自查整治专项行动。

会议指出，要坚决贯彻落实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进一步压紧压实各方责任，聚焦突出问题，采取有力有效措施，消除校园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建立健全制度机制，切实保障在校师生饮食安全。

会议强调，要保持清醒的认识，聚焦目标任务，齐抓共管，协同推进，集中力量组织开展好

排查整治专项行动。一是督促学校落实主体责任。督促学校建立符合学校自身实际的风险管控清单。严格约束学校食堂的转包、分包行为。要畅通学校食品安全投诉渠道。积极主动应对处置舆情风险。二是切实履行各方管理责任。各级食安办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各级教育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管理责任。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各级卫生健康部门要结合爱国卫生运动，有效做好校园环境的鼠类等有害生物防治。要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的衔接。三是健全长效制度机制。在排查整治行动期间，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因地制宜，积极探索完善校园食品安全的管理制度、标准规范，力争形成一批制度机制成果。

会议要求，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强化组织实施，推动排查整治行动走深、走实、走细，通过

行动让广大师生和家长真正感受到扎扎实实的成效。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明确实施步骤，精心组织实施，坚持问题导向，确保落地见效，加强协调联动，有力有序推进，加强对本条线统筹调度和督促指导。

会议还就面向未成年人无底线营销食品专项整治行动提出了工作具体要求。要求各地开展联合执法，发挥市场监管执法整体合力，查办一批案件。积极配合教育部门开展面向中小学生的科普宣传，增强未成年人自觉识别、抵制“无底线营销”食品的能力，共同营造健康向上的校园文化氛围。

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卫生健康委相关负责同志参加会议并发言，省市场监管局相关处室负责同志在主会场参加会议，各市、县（区）食安办、教育、公安、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部门有关负责同志在分会场参加会议。

四川眉山召开全市食品生产安全监管培训会



为进一步提升食品生产安全监管能力，促进全市食品产业实现高质量发展，近日，四川省眉山市市场监管局组织召开了全市食品生产安全监管培训会，四川省市场监管局食品生产处张泽军处长、冯凯副处长到会指导并作专题授课。

培训会上，张泽军处长围绕《新时代如何做好食品生产安全监管，全面助力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作专题培训。培训对新形势下食品生产安全监管现状及面

临问题进行深入分析，重点对食品生产监督检查前期准备、基本流程及环境卫生、过程控制、产品检验等具体检查内容作了详细讲解，并就今后食品生产安全监管提出意见建议。冯凯副处长针对最新实施的《四川省食品小作坊监督管理办法》内容进行深入解读，全面介绍《办法》实施的重要意义、起草的背景及必要性，重点解读《办法》内容相关条款、许可核查技术要点及注意事项，详细解答食品小作坊监督管理过

程中疑点难点问题。

据介绍，通过此次培训，眉山全市食品生产监管及食品生产许可工作人员更加明确了工作方向，食品生产安全监管及许可业务知识进一步强化，为民服务、助力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能力得到全面提升。

眉山市市场监管局相关科室，各区县局分管领导、食品生产股负责人、食品小作坊许可相关股室负责人及辖区市场监管所食品生产安全监管人员参加会议。

鲁冀毗邻三县签订协议探索食品安全跨区域合作治理新模式

近日,为进一步深化鲁冀毗邻区食品安全工作合作共治,拓宽食品安全跨区域治理“新渠道”,经山东省武城县,河北省故城县、清河县(以下简称鲁冀两省三县)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共同协商,鲁冀两省三县在武城县正式签订《食品安全跨区域合作共治框架协议》,建立“1+3+5”工作模式打破地区限制,切实提高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着力打造食品安全跨区域协调发展“新样板”。

成立1个领导小组。成立鲁冀两省三县食品安全跨区域合作共治专题工作小组,加强沟通协调,确定专职联络员,协商确定具体工作专题及内容,制订详细的专题合作协议、计划、实施路径,明确信息通报范围、通报形式、信息反馈时效等工作内容,更好地发挥牵头协调基本功能,积极

探索鲁冀两省三县食品安全跨区域合作治理“新机制”。

搭建3个合作平台。建立执法协作平台、信息共享平台、业务培训平台等3个食品安全跨区域合作平台,加强市场监管、农业农村、公安、卫健等部门的横向联系,建立突发事件的区域性应急响应协作渠道,增强跨省市联防联控效能;以信息化技术为手段,整合行政执法资源和刑事司法资源,实现区域内重大案件、农产品质量安全、食品监管政策、食品风险预警、抽检信息及处置、跨区域投诉举报等信息的共享互换;挖掘、利用和整合各方人才教育培训资源,联合组织监管执法培训和业务交流,加强专业技术人员培训、教育、管理的合作,为区域监管合作提供理论和政策支持,为促进鲁冀两省三县高质量发展作出“新贡献”。

建立5项工作机制。制定联席会议机制、风险研判机制、联合执法机制、知识产权保护协作机制、专题论坛工作机制等5项工作制度,加强区域城市间共性问题风险研判、会商、交流;建立食品安全违法案件线索移送、执法协助、执法联动、证据互认、信息通报等工作机制;完善跨区域应急处置合作、风险交流防控合作机制;推动区域企业知识产权运用和融合,促进区域食品产业合理规划、结构升级、协调发展,实现互利共赢;每年举办一次专题论坛,开展区域食品、食用农产品品牌培育经验交流,引导区域食品行业协会加强交流,消除行政区域壁垒,破解监管难题,形成信息共通、资源共享、思路共拓、工作共商的良好局面,不断拓展鲁冀两省三县合作共治“新渠道”。

消息来源：

中国食品安全报、中国食品安全网、学习强国、市说新语、公安部食药侦局、中国食品科学技术学会、北京市场监管、上海市场监管、天津市场监管、陕西市场监管、江苏市场监管、甘肃省市场监管局、湖北省市场监管局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处、福建市场监管、云南省市场监管局餐饮服务安全监管处、河北市场监管、广西市场监管、湖南市场监管、河南市场监管、山西市场监管、山东市场监管、黑龙江省市场监管局餐饮服务安全监督管理处、辽宁市场监管等

报：国家各部委食品安全监管相关部门领导

送：全国省、市、县食品安全监管部门

食安监管信息

中国食品安全报社全国食品安全监管信息办公室



全国食品安全监管信息发布
微信公众号



我们期待您的了解并加入

中国食品安全报社

全国食品安全监管信息办公室

电 话：010-68289071

邮 箱：386179883@qq.com

设 计：李 晨